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9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豐賜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8,308元，應繳裁判費20,9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498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